

#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

# 2016年招生录取通报

第八号

## 广西艺术本科录取情况

2016年7月15日—7月22日，经广西招生考试院审核，我校完成广西艺术本科批次的招生录取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业名称	录取数	文化分		专业术科	
		最高分	最低分	最高分	最低分
美术学（文）	4	359	272	162.33	152
美术学（文）	1	245		148	
视觉传达设计（文）	2	340	328	165.67	153.33
视觉传达设计（理）	3	290	229	166	149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

招生考试中心

2016年7月22日